

角色。這種角色往往被一些當代的社會分析模式與一些神學的本質和特徵的理解方式所掩蓋。實際上，未能認識這種角色的重要性往往導致宗教組織和社會分析的雙重危機。許多人，包括一些牧師，懷疑宗教觀念在公共領域能夠帶來多大的客觀變化，即使他們覺得其應有這樣一種影響。很多人並不確定該如何認識當代的社會環境。一些特徵似乎證明了基督教的價值，而另一些卻似乎直接與之矛盾。在認識現代生活的生活的政治經濟時，這種困惑尤為強烈。

在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的「冬季活動」中一個名為「在消費主義、技術主義和多元化的社會中道成肉身」（The Word Becomes Flesh in a Consumeristic, Technologicistic, and Pluralistic Society）的主題下，我承擔的工作關係到一項相當重要的議程，特別是如果我們認識到該標題中的術語「道」（Word）是對《新約》中的邏各斯（logos）的翻譯，同時承認邏各斯是一個有着多重意義的術語，也承認解釋現代社會的本質和特徵就如同最精妙的神學論證一樣複雜。

然而，這項努力似乎是值得的。自啟蒙運動起，許多宗教、倫理、價值和意義的問題似乎被降格到了私人、個人和「主觀」的生活範圍中，被排除在公共的、社會的和「客觀」的生活模式之外。實際上，今日一些最好的社會科學家的著作已經注意到，在這種轉變中，我們可能會丟失一些從長遠來看對文明的生存必不可少的東西。<sup>3</sup>

對這些主題的反思之後，我意識到基督教管家職分觀念的當代處理必須確保雙重關注。它既要解釋那些對公共生活

---

3. 請看 Robert Bellah et al.,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而言非常重要，某種程度上也能在公共討論中得到闡明的可靠的神學主題，又要解釋現代生活的政治、經濟結構。實際上，後者必須從指引它的那些道德和靈性價值（創造性或破壞性的）的角度來理解。神學傳統中，並非每個主題都與現代文明同等相關，現代性事務也並非都受神學傳統的評論或認可支配。相當廣泛的政治與經濟問題本質上是技術性的或／和審慎的，很難說基督教神學擁有或者應當宣稱其擁有特殊能力來處理這些問題。雖然不少基督徒在這個領域可能擁有特別的才能，更多的人擁有強而有力的觀點，但是，沒人會由於技術或審慎事務上的意見差別，或者因為持有不同於教會領袖的觀點，而被禁止參與基督徒的團契。

當然，自古以來，宗教與它們創立於其中的政治和經濟世界一直相互影響着，但是，當代處境對我們提出的要求可能相當不同。今日，許多致力於應對經濟和政治事務的人——既有理論家，又有實踐者——都懷疑在他們理解「真實處境」的方式，或者他們「經營」的方式中加入宗教的元素是否合適。個人的虔敬是可接受的，但是相當多的人似乎認為神學家公開從事政治和經濟事務是一種橫加干涉。誠然，右翼的基要主義者和左翼的解放論者確實如此，但是他們皆處在嚴肅的政治和經濟思想的邊緣，即使其中一方激怒了自由主義者（另一方是保守派）。對於大多數人而言，信仰是完全個人的事，權力和影響力的問題完全與之無關。

然而，從神學上講，很難證明上帝是一回事，財富是另一回事，我們最好在保持兩者完全分離的情況下來服侍兩者。從社會學上來看，也很難說有過一個文明曾保持兩者的分離。任何一種對現實的宗教和社會的深刻認識都不會對這樣一種二元論感到滿意。誠然，神聖不等於這個世界，兩者

的區別必須明確。但是，任何一種值得關注的超越性現實，對於我們在世界上的所思所行都有意義。永恆與歷史相關；絕對與相對不離；觀念改變物質。對此，所有的宗教都贊同。當然，基督教神學認為，當我們言說永生上帝時，我們就是在言說統治世界的主，而不管其是否為所有世人所知。這個上帝必然對我們如何安排屬世事務有直接影響。因此，如果我們試圖像對待政治經濟中的權力和財富那樣處理這樣的「屬世」事務，我們就不能僅僅談及一種特定的利益，或一種完全為社會力量和經濟利益所決定的特殊信念。它必須是在應付公共要務時，能起到規範或指導作用的東西。

我將會證明，「公共神學」是必需的。準確來說，「神學」不只是私人或特定信仰的理性化。我們有一個特別的詞彙來稱呼它：「認信」（confession）。神學對認信進行批判性考察，並根據一種對上帝的邏各斯（logos of theos）的辯護性理解來決定認信的價值。也就是說，依據認信所闡發出關於神聖實在的可靠知識和連貫知識的能力來評估它。這樣的話，就必須確信：在公共討論中，言說最重要的問題——比如上帝——是可能的；公共討論的方式能夠與其他科學互動，並可為人們所理解。稱之為「公共」神學有兩個理由。其一，作為基督徒，我們相信我們應該提供給這個世界的拯救不是隱秘的、特權化的、非理性的或不可通達的。我們相信，它是可理解的、對所有人不可或缺的，並且我們可以就之和印度教徒、佛教徒、猶太教徒、穆斯林、人文主義者和馬克思主義者理性討論。其二，這種神學將會為公共生活的結構和決策提供指導。它本質上是倫理的。我們所論證的真理必須包含一種可行的正義元素，其適當性能在此基礎上得到檢驗。

毫無疑問，每種宗教，特別是在所有的上帝觀念中，都有前理性和超理性的元素。但是，宗教不僅僅只有這些。試圖解釋現代的政治、經濟和技術，卻不承認在這些討論領域和社會生活領域中的前理性和超理性因素，這也是困難的。我無意主張上帝的真理能夠得到邏輯證明。情況倒可能是這樣：現實的唯一邏輯圖景源自對一個我們稱之為「上帝」的高級實在、存在或力量之真實存在的確信，即使這個「他者」的許多特性超出了我們的理解範圍。但是，我在此的論證更為有限。我試圖證明，在現代世界為尋求一個公共生活的基礎性指南，聯結神學與社會分析是很有意義的。（特別參見第一章和第二章。）

目前關於政治經濟的論爭（特別是在神學的圈子裏）呈現出民主資本主義和民主社會主義的兩極化。我試圖同這個譜系的兩種目標進行對話，而只有在一方固執己見到認為他的對話伙伴願意附屬於他之時，我才會中止這種對話。從古至今，沒有一個政治體系有必要比其他的更加「基督教」，《聖經》和神學的決定性原則迫使基督教走向民主化。我清楚民主的缺陷，但我依然視其為現代社會生活中基礎性的神學原則的最好表達方式，特別是在這個意義上：在現代公共討論中，任何一個政治經濟體制，只要其不具有在保護基本人權、少數派和異見者的法律約束下維持多元民主政治的可能性，從神學和倫理上就站不住腳。社會民主化意味着，塑造日常生活的制度應該構建為機會平等、秩序多元，並且承擔起為人類和人類未來而努力的責任。它也意味着，一種集所有權力於國家一身的社會主義觀念，和一種放任一切給特權階級的「所有制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觀念，不論從描述性，還是規範性的意義來說都是不充分的。

如果「社會民主」這個術語尚未被某個歐洲政黨所使用過，我將會感到非常高興，因為這個術語描述了基督徒思考政治和經濟問題的最佳方式。名詞是「民主」，修飾語則暗含一種調節的社會意識。只要民主價值和社會關切能夠與經濟可行性協同，政治經濟就能進行道德上的安排或評估。這個術語是現代的，但基礎理念卻是古老的。它暗含在早期神學傳統的結構中：在基督教與希臘—羅馬文明相遇時，在宗教改革的主要成分中，在上一個世紀發展一種「基督教社會學」的努力裏。這本書的一個主要意圖便是要在當代處境之中重申並重塑這些傳統（特別參見第三章和第四章）。

在政治經濟中聯絡公共神學和社會視角的一個術語是「管家職分」。管家職分的首要挑戰是神學的合理管家職分，各種信仰之「道」通過它得到評估、提煉與合適的捍衛。第二個挑戰是顯明神學的核心主題能夠並且確實為政治經濟提供規範性指導。研究過這些問題的人都清楚英文詞彙「管家職分」(stewardship)是對《聖經》中希臘文「家政」(oikonomia)的翻譯，它在西方以兩種方式被挪用。一個定義指向「整個居住世界」，進而涉及文明的結構，它帶來的是上帝統治下整個世界的一種新的相互依存。另外一個定義是指「家室的規則或管理」。從一個的最深廣的意義上，我們發展出了「普世」生活的現代理解，從另一個的意義上，我們發展出了現代的經濟規則，正如它體現在國家生活中的那樣。第二個意義包括管理日常生活資源、發展技術和組織機構從而使其更有效率這三種一般決策。從根本上說，「管家職分」就是關於道和世界，普世神學和政治經濟的關係。

對於這裏正進行的工作而言，「管家職分」是一個特別幸運的翻譯。它出自古英語，反映的是特地委派值得信賴的

工人作為豬圈的管理員（sty-wards）這種行為。這些聽命於莊園主「話語」的管理員，是那些生活和群體福利必需品之可靠的看管人，他們必須精心而謹慎地看顧這些他們有管轄權的東西。

當古代的經文被翻譯成英文時，必定有一種力量激勵學者們採用並適應這個術語。它聯結了若干主題，它們對於一種合乎福音的理解和在群體中負責任的生活都是決定性的。所有人要成為管家：普世之主的僕人。我們要成為帶有「職事」（office）的人，並在社團的生活中具有權威。我們對生存所必需的物理資源負有責任，我們被寄予厚望在此世被指定的塵世任務上要勤勞，因為群體的命運取決於我們可靠的看管職責。<sup>4</sup>只有在這個語境中，「管家職分」的狹義理解——自願奉獻於教會才是有意義的。事實上，只有當對上帝之道的靈性順從同樣能有效指導世界上的物質存在之時，我們才有動力去作出犧牲。

深植於「管家職分」之更深廣意義之內的是一種制度性安排的觀念。家室曾經是公共生活具有決定性意義的組織。有充分的理由顯示，古老的組織消逝了，新的組織取而代之。因此，今日的「家政」不再像過去那樣成為決定性問題的核心。在現代的複雜社會中，個人的家政，即使是一個王國的偉大統治者的家政，也不再是生產、分配，或者甚至是消費的中心，而在人類歷史上大部分時期的大多數文明中居主導地位的農業社會中，它確實如此。工廠、工業、跨國公司、全球市場、炸彈、電腦，所有這些都戲劇性地改變了我們的政治－經濟環境。然而，在它們的普世見證者那裏，主要的

---

4. 請看 Douglas John Hall, *The Steward* (New York: Friendship, 1984)。

宗教團體卻聽任自己僅僅提供關於他們視為真實的上帝之道是如何與這些變化相關的權宜性反思。

正如我們所見，基督教對這些變化產生過影響。但是，基督教的「管家職分」卻很少去認識現代制度生活的主要特徵——特別是現代公司、現代科技的面貌和現代專業。事實上，在大部分關於管家職分的現代著作中，很難發現嚴肅的制度分析。即使是這些令人振奮的神學和經濟上的宣言，像最近發自美國和加拿大的羅馬天主教主教、美國長老會教會和聯合基督教會的宣言，在這個問題上包含的東西也相對少得多。為了糾正這種偏差，我重點關注現代文明的制度性組織，我們為之，並在其中行使我們的管家職分（特別參見第六章和第九章）。

讀者會發現，這個努力的首要論爭在於，那些將管家職分僅僅理解為奉獻於教會的人並沒有多大的錯，除了視角太過受限之外。這些章節暗含着這樣的信息：一旦教會重申、重塑、教導並賦予管家職分的更深廣意義，為現代政治經濟的複雜性提供解釋性和規範性的指導，那些持有這種願景的人將有責任去犧牲性地分享他們的資源。

在每一章的最後附有一系列課題、學習參考與用於會眾或課堂的問題。這些研究材料是在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下，由沃特斯（Paula Waters）小姐準備的。她是一位堅持多年的業餘神學家和主日學老師，還是位於馬薩諸塞州羅克斯伯里（Roxbury）的第十二浸信會（Twelfth Baptist Church）的管家職分倡導者。沃特斯小姐目前是安杜弗紐頓神學院（Andover Newton Theological School）的副主席和業務經理，同時也是許多社群組織的財務顧問。

威。儘管由於虔敬和權力不是關乎同樣的事情，因此在一個層面上必須使教會與國家分離，但是，就是在這個層面上，宗教與政治也不可避免地交疊。實際上，政治需要宗教。從政治方面看，關鍵的問題是甚麼類型和性質的宗教將佔主導地位。而這個關鍵問題又引出這樣一個問題：甚麼類型和性質的宗教應當居於主導地位。後一個問題要求一個神學的回答，一個可能給政治提供公共依據的回答。這就要求有一種公共神學；而且，就此而言，所有想對現代政治經濟負責的人都必須成為神學家，不論他們是否想成為神學家，因為只有神學這門科學才能批判性的評價各種有分歧的虔敬，並且判斷它們是否如其所聲稱的那樣是建立在對神聖事物的可靠認識這一基礎之上。

## 二、虔敬與政治的關係：幾點界限

對於這些問題，我們既可以從虔敬的立場出發，也可以從政治的立場出發去看待。深厚宗教的核心是個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以及個人與屬於一個信仰群體的其他人的關係。正是在這一基礎之上，我們建立了宗教組織。從一個非常深刻意義上講，參與崇拜、祈禱和相互關照的決定是非常個人化的，而完全不是政治的。但是，在某些意義上，這種「決定」根本就不是私人的。我們感受到我們自己被一種比我們強大的力量攫住；這種力量使我們與朋友圈以外、並不是志同道合的人結合在一起。這種力量逾越一切邊界和障礙，不論它們是強力、財富、風格、腦力還是某一領土上的法律，並指導我們去追求目標，使我們服從我們自己不可能建構或選擇的原則，即公義、順服和同情這些沒有人可能控制的原則。無可否認的是，這種力量是私人的，而且依然將會是私

人的，當它被政治化時，它其中的某些東西就被背叛了。實際上，當宗教團體迷戀於權力問題時——不論它是內在地迷戀，如在「教會鬥爭」中，還是外在地迷戀，如認為只有那些與自己有同樣的政治忠誠的人才被認為是教內的兄弟和姐妹，虔敬中的某些東西就不可挽回地失去了。

這還不是事情的全部，因為只要民眾嚴肅地對待他們的虔敬，只要虔敬成為民眾建構其生活的基石，只要上帝被認為是信實的，被認為是整個存在必不可少的指導者，虔敬就將拒絕局限於私人領域。它將涉足財富、智力和法律領域，改變人們對財富、智力和法律的態度和行為。它還會改變我們對風格的認識，使我們在民族、種族、階級和性別問題上傾向於世界主義立場。強力、財富、風格、腦力和國法，都不再是終極意義的標誌。以這些東西為基礎的權力不再被認為具有終極重要性，儘管在一個遵循準則的社會裏，這些東西會成為管家職責的領域，而我們必須從與其適當的科學，即神學的角度來檢驗和理解這些準則的源頭。

當這些關注內化到生活之中時，它們就導致社會變遷，並且轉變政治生活所依賴的社會風氣。它們重塑我們關於良好社會、正確政體、國家要務和公共政策的意識。如果嚴肅地對待一種經受了神學審查之檢驗的虔敬，它就會既對公共問題言說也對私人問題言說，既對政治事務言說也對個人事務言說，儘管它主要關心的東西絕對不是政治。它要求正義和公正、和平與同情，這些原則一方面通過信徒的良心，另一方面通過由信仰群體所作出的為了人類的倫理見證來影響政治。因此，每一種深厚的虔敬都會超越其自身而要求負責任地參與政治，儘管它知道政治不是生命的核心意義，知道我們最終既不會因為政治權力而受詛咒也不會因為政治權力

而得救。在前面，我們看到，對政治權力的更為深刻的分析揭示了政治需要宗教，在這裏，通過對虔敬的更為深刻的分析，我們認識到宗教要求具有政治後果的社會參與。

在這一層次上——與教會和國家的制度層面完全不同的一個層次——想象宗教與政治不會交織，既是不可能的，也是愚蠢的。如果一種宗教在社會倫理這個層次上不起作用，那麼，這種宗教要麼是虛假的，要麼是不成熟的。實際上，在另一個層次上主張教會與國家分離的一個理由就是：這樣可以允許宗教不受國家控制地去影響民眾的虔敬。主張教會與政府分離，另外一個理由則是：虔敬通過民眾的良心以及宗教團體的自由組織，能夠抑制政府對那些從根本上屬於宗教的、倫理的、靈性的和道德的信念的專橫干涉，因為這些信念都以虔敬為根源，而任何政治人物、國家、政黨或政府在其中都沒有特別的管轄權、權利或特權。

對權力和虔敬更深刻的理解表明，在一個層次上教會與國家應當分離，而在另一個層次上宗教與政治又是密切地相關；既然這是一個事實，那麼，我們現在就可以更具體地注意這樣一些領域，在其中，宗教與政治之間的聯繫和區別既使它們相互影響，又蘊涵着使其中一方敗壞另一方的危險。下面就讓我們考察六個這樣的領域，其中每一個對於我們在現代政治經濟中履行我們的職責都具有重大的實際影響。

首先，罪與罪行之間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別必須得到堅持。像謀殺、搶劫、叛亂和強姦這類事情，實際上既是罪也是罪行。在這些領域中，虔敬的人將會避免罪，也會服從那必然在有些時候採用強制來控制這些罪行的國家機關，並且與之合作。但是，並不是所有的事務都如此簡單。有時，殺人——比如，士兵在戰爭中殺死敵人——可能不是犯罪。實

際上，國家可能要求我們盡作為一個公民的義務，為殺人付酬、從事訓練以備殺人或者實際地參與殺人。一般而言，如果一場戰爭對為了阻止更可怕的惡而言是不可避免的和無可非議的，負責任的民眾會保持他們信徒的身份並同時盡公民的義務，參與戰爭而殺人，即使他們作為信徒認識到：使戰爭成為不可避免的那整個形勢是充滿罪惡的，在採取戰爭這一嚴厲的糾正措施之前應當儘量避免造成這種形勢或矯正這種形勢。類似地，如果作為強力、財富、風格和腦力的混合體的政治權力，通過了違犯正義的普遍原則（如人權）、壓迫深切的虔誠、摧毀教會與國家的制度性分離的法律，信徒可能在道德上和靈性上被要求參加推翻這一政治權力的革命。

在另一些時候，剝削人民的權力控制了政治生活，或者武力被用來危害人類、社會和受造物；此時，即使國家要求民眾拿起武器，並且把那些拒絕拿起武器的人當成罪犯來加以懲罰，這樣做也是有罪的。在此處境中，信徒可能被要求為了避免罪而冒受到刑事處罰的危險。當然，這樣的決定總是要求對實際形勢的具體分析，並要求我們注意公共神學的首要原則。這正是隱含在美國天主教主教團所發表的關於核戰爭的牧函背後的那個基本邏輯。<sup>5</sup>這一牧函就這些事務發表了一份切實可行的、可靠的、公共的神學聲明，二十世紀裏其他任何一個教會在這個事務上的聲明都不能與之匹敵；與這一事實相比，一個人是否贊同這一牧函所得出的一切結論，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第二個方面與第一個方面密切相關，它就是：由誰來規定甚麼是有罪的，以及由誰來規定甚麼是犯罪的？在通常的

---

5. 請看 *The Challenge of Peace: God's Promise and our Response* (Ramsey, NJ: Paulist Press, 1983)。

情況下，「由誰來規定甚麼是有罪的？」這一問題交由宗教領導人來處理，而「由誰來規定甚麼是犯罪的？」這一問題則交由政治領導人來處理。這意味着，宗教領導人與政治領導人之間的關係，應當是一種間接的關係，而不是一種直接的關係。當然，神職人員必須自由而無保留地談論公共道德問題，政治家也可以適當地陳述對他們來說何種信仰承諾是最為重要的。但是，神職人員不應當成為國家官員，穿着代表強制性權威的公式制服參與關於犯罪及其處罰方面的事務。同樣，政府官員也不應當去規定甚麼是恰當的宗教儀式、禮儀、聖事、教義、態度或行為。

我們可以用另外一種方法來表達這種間接關係。神職人員和政治家都應當通過民眾的良心來發揮作用。信徒－公民們，必須在與其所屬的信仰群體之內和之外的人的對話和辯論中決定：由神職人員所教導的原則和立場中，哪些應當被最嚴肅地考慮，哪些應當被有保留地考慮？在政治家們所提出的政策中，哪些值得支持，哪些需要被廢掉？我們所有人都做這類評價，而且我們需要公開地確認這類評價是如何地有效。正是信徒－公民必須決定：在這類評價被應用於實際的物質條件中時，如何擔當虔敬原則和立場的管家職分在這些事情上，平信徒可能像神職人員一樣地有見識。當然，這既說明了平信徒的職責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也說明了神職人員在這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神職人員作為身處民眾中的導師和福音宣講者，有責任為民眾提供一種能夠詳細說明主宰生活的基本原則的公共神學，有義務使這種公共神學與裝備民眾去解釋社會的道德問題和靈性問題的「基督教社會學」聯繫起來。但是，平信徒同樣有權決定：神職人員的那些福音宣講和教導是否有意義，在做具體的政治決定中它們應當

如何發揮作用。只有當神職人員的教導和福音宣講表明它們是真正具有權威性的東西時，民眾才應遵從它們；而當它們只是聲稱具有某種特權時，則不然。

第三個方面是社會服務和社會倡議。它處在兩個不同的層面的緊密接合處，其中一個層面是教會與國家之間的不同，另一個層面是宗教與政治之間的聯繫。當虔敬在一種公共神學中被清楚地表達出來時，它在信仰團體之外的行動和組織中也會被清楚地表達出來。它還會發展志願團體，通過為鄰人組織起任何個人都不可能單獨管理的支持系統，來接觸和幫助鄰人。<sup>6</sup>再者，它還會努力去改造那些妨礙、壓制或敗壞所有民眾團體的社會制度，尤其是賦予民眾能力去發展克服自己之屈從狀態的手段。

可以肯定地說，宗教在這些方面進行的努力，有時達到了使得整個社會的成員都認識到他們有一種新的責任這個層次。在過去，學校就是由教會建立起來的。醫院，孤兒院，以及收留年老者、喪失生活能力者和被社會拋棄者的收容院，也是由教會建立起來的。在現代政治經濟中，許多這樣的職責最終被政府接管。特別重要的，現今已經現代化了的國家中所有政黨都假定公共教育、福利、社會安全、健康和安全保護、醫療保健的一些形式都將是，而且必須是由整個社會通過政府提供的服務，儘管這些服務應當得到支持的程度以及某些形式的政府規劃是否正在培養一種以依賴為特徵的亞文化，存在着各種各樣激烈程度不同的政治爭論。現在，有些人認為在現代的政治經濟出現之前的主要道德問題就是

---

6. 請看 J. L. Adam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ed. J. R. Engel; Chicago: Exploration, 1986)，以及 Robert Evans & H. C. Boyte, *Free Spaces: The Sources of Democratic Chang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6)。